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2）台勞動一字第 2926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7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392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440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453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6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533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489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56、70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疑義

全文內容：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十條：「違反勞動基準法事實發生地與雇主或事業單位所在地非為同一主管機關管轄時，得委託執行之。」規定事業單位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規定時，仍應由事實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惟處罰後，於必要時，得委託事業主體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執行之。